

证券代码：871161

证券简称：绿通燃气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。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1	刘光强、宋秀霞	公司拟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，关联方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	3000 万元
2	刘光强	2019 年全年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	1000 万元

3	李健波	公司拟于2019年向其租赁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三赢路以北、张田路以西的土地	8,578.18 元
4	齐静	公司拟于2019年向其租赁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三赢路以北、张田路以西的土地	92,521.82 元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议案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故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一百二十条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
刘光强	山东省淄博市
宋秀霞	山东省淄博市
齐 静	山东省淄博市
李健波	山东省淄博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光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宋秀霞系刘光强之妻，齐静与刘光强系表兄妹关系。

刘光强持有公司 12,122,100 的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50.93%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齐静持有公司 1,048,160 的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4.40%，并担任公司董事。

李健波持有公司 758,662 的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3.19%，并担任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1）关联方刘光强、宋秀霞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无偿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。

（2）关联方刘光强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

（3）关联方齐静、李健波将位于淄博科技工业园三赢路以北、张田路以西的土地，（土地证号为淄国用（2008）第 A15383 号，地类（用途）：工业用地，使用权类型：出让，使用权面积：16166M²）转租给公司使用，租金每年 10.11 万元，其中合同约定，齐静 92,521.82 元，李健波 8,578.18 元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（1）（2）关联交易是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（3）关联交易是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，公司支付对价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第（1）（2）项关联交易的目的系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第（3）项关联交易的目的系为了解决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使用需要，以上关联交易均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